

##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考虑经营发展之需要，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、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、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申请主体	授信银行	综合授信额度 (元)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	60,000,000
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	150,000,000
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	320,000,000
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55,000,000
	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	118,000,000
	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	80,000,000
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60,000,000
	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	100,000,000
	<b>小计</b>	<b>943,000,000</b>
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	20,000,000
	<b>小计</b>	<b>20,000,000</b>
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	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	38,000,000
	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	40,000,000
	<b>小计</b>	<b>78,000,000</b>
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	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	70,000,000
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40,000,000
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62,500,000
	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	20,000,000
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	50,000,000
	<b>小计</b>	<b>242,500,000</b>
<b>合计</b>		<b>1,283,500,000</b>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。授权有效期限为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6日